

证券代码：874923

证券简称：和烁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

### 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如下：

##### （一）公司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对回购程

序、回购价格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公司将在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 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在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本人将在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

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二、表决和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剑辉、薛本肖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